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 言 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 絡 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2201

編號 112-27

私有地未經核准供土葬埋藏骨灰 挨罰 30 萬元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千坪土地後 義務人抱現金繳清

屏東三地門有位男子未事先申請核准，就私自提供土地予民眾辦理土葬或埋藏骨灰，縣政府現場履勘確認違規情形後，通知他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男子皆不予理會，縣府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對他開罰 30 萬元，義務人遲遲未繳納，案件於今（112）年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

分署受理後曾扣押男子 3 家存款，但只有執行到幾百元，另外男子名下還有 4 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高達 5000 多坪，皆未設定抵押權，分署先就其中一筆近千坪的土地辦理查封登記，義務人怕不動產日後被分署拍賣，遂趕緊帶著現金到分署繳清，書記官旋即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銀行存款之扣押亦一併撤銷。

屏東分署提醒，公墓及骨灰存放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與改建，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違者最高得處罰 150 萬元罰鍰，且係按次分別處罰，而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相關裁罰案件一旦移送，分署必定會貫徹執行，以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規範及永續經營，也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
傳　　真：(08)7366498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執　112罰尊　　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辦理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112年殯葬罰執尊字第　　號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與義務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間之行政執行事件，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並查復下列事項：

(一)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妥查封登記者，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

(二)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

(三)查封之土地，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有無變更原載地目以外之用途？

(四)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他項權利異動及地目、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

第1頁，共2頁

二、本件抵押權人請於文到20日內陳明前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實際擔保之債權額，並檢送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向本分署聲明參與分配。又如係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6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知悉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經執行機關查封時確定。是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本分署查封後，其債權額應告確定，併此敘明。

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辦理。

四、承辦人及電話：　　。

正本：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發電子文)
副本：　　、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發電子文)

附表

查封不動產清單(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縣)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屏東縣	里港鄉				3　.00	全部	1.其他登記事項:查封及保留地:部分測量 如:　地號 2.無限定抵押權

分署長楊碧瑛

第2頁，共2頁

義務人未經核准提供土地予民眾土葬或埋藏骨灰，挨罰 30 萬元，屏東分署查封其不動產

分署查封土地後，義務人帶著 30 萬元現金到分署繳清罰單